

很多朋友暂时没有工作，但是又想社保不中断不影响医保的待遇和未来养老待遇，活着说有些城市买房买车、贷款都要社保参保记录，所以为了满足条件就找一些公司帮忙做代缴。现在看来从5月1日开始，这种方式将行不通了，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》将在5月1日正式实施，也就是说全大众都成了监督人员，可以举报代缴这种违法行为而且是有偿举报。

## 第二章 举报范围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（以下简称举报），是指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涉嫌欺诈骗取、套取或者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行为。

依照本办法，举报涉嫌欺诈骗取、套取或者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是举报人；被举报的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是被举报人。

**第七条** 参保单位、个人、中介机构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：

- （一）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、违规补缴的；
- （二）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档案、材料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；
- （三）组织或者协助他人以伪造、变造档案、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、提前退休资格或者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；
- （四）个人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，本人或者相关受益人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，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；
- （五）其他欺诈骗取、套取或者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。

**第八条**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：

- （一）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、工伤康复协议机构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、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伪造、变造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、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或者协助、配合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；
- （二）享受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伪造、变造、提供虚假培训记录等手段骗取或者协助、配合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；
- （三）其他欺诈骗取、套取或者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。

针对这些不诚信的方式骗取社保待遇的行为，2022年3月18日起施行的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中明确提出，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惩处。近几年多地开展了多轮次针对“挂靠代缴”社保的专项集中整治行动。行动中，也查处很多使用虚假资料骗取社保待遇的人或者企业，有些骗保者甚至被判刑。